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史欣媛)

本人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史欣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生，辽宁沈阳人，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厦门市高层次人才。现兼任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独立审查专家、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独立审查专家、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福建省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厦门市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 2025 年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请假次数	投票次数
董事会	1	1	0	0	0	0
股东会	0	0	0	0	0	不适用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

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阅读和研究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独立判断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各项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委员会的职责。本人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 1 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尽职审核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等事项并提出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公司能够及时解答，并提供详细的文件供本人查阅，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证。

三、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对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与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要求。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邮件往来、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进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持续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2、加强与中介机构沟通。本人通过参加沟通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持续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

3、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厦门证监局举办的各项专题培训课等，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更新。

4、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听取投资者意见，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并推动落实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确保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度显著提升。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合规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合规管理、公司治理、内控运营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人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欣媛

2026年4月27日